

证券代码：920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联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913,3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5,4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89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132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89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132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03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1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58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%；反对股数 63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03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19,0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391,3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89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132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17,87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99%；反对股数 132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5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

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参会股东中，唐联生、江伟、陈立伟、刘素华为公司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；王海燕曾为唐联生一致行动人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尚不足十二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389,07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%；反对股数 132,9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31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3%；反对股数 1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6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参会股东中，唐联生、江伟、陈立伟、刘素华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本议案；王海燕曾为唐联生一致行动人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尚不足十二个月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03,01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%；反对股数 19,03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股数 391,34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。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五）	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331,809	89.03%	19,031	0.51%	391,345	10.46%
（六）	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3,217,871	85.99%	132,968	3.55%	391,346	10.46%
（七）	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	3,217,871	85.99%	132,968	3.55%	391,346	10.46%
（九）	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》	3,331,809	89.03%	19,030	0.51%	391,346	10.46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俊钦、邓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汇业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汇业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